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1號

債 務 人 陳月慧

代 理 人 林言丞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2年消債清字第29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上開裁定書附卷可稽。再查，債務人名下並無財產，有債務人所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參。因債務人並無清算財團財產，足敷清償相關費用及債務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本院應即為清算程序終止之裁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